

招标代理委托书

委托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广东省农垦总局大院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经穗天发改投批〔2023〕56号批准，目前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委托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工程项目施工的招标工作，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希望贵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招标的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公开、公平、公正地为我单位选择合适的施工单位。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日期：2023年11月7日

